

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青科委〔2026〕24号

2026年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 榜单项目申报指南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关于开展2026年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，经专家论证，征集遴选出了2026年度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。现就开展榜单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榜单需求

2026年度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共5项，其中“青毅”项目1项，“青砺”项目4项（榜单项目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揭榜方条件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扎实的研发经验、核心技术储备及完善的研发条件,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;

2.拥有结构合理的攻关团队。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技术攻关的能力,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研发经验,且近三年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、严重失信行为;

3.揭榜方不得为技术需求方的关联方,项目参与成员不得为同一项目需求方的关联人员。

鼓励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揭榜,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权责分工。

三、揭榜及项目申报流程

1.意向揭榜单位填报《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请书》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区科委对揭榜单位基本情况审核通过后,搭建需求方与揭榜方交流渠道,各方开展需求对接,充分洽谈,细化落实相关项目要求。

3.需求方、揭榜方达成合作意向的,需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或正式技术合同向区科委书面备案,并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项目申报。

4.区科委牵头组织专家对完成供需对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,对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,区科委在完成公示流程后,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5.需求方、揭榜方在技术攻关过程中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精神，严格遵循科研诚信、科学伦理等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；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，如发现项目申报及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形，可视情暂缓拨款、中止拨款以及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，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资格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揭榜材料

揭榜方在榜单项目申报期间需提交以下材料（请汇编成册，并加盖公章、骑缝章）：

- 1.《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；
- 2.独立法人资格等相关证明（包含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，信用信息查询报告（获取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“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”））；
- 3.榜单预算说明书（含揭榜金额，预算初步安排等）；
- 4.联合体揭榜的需提供合作协议。
- 5.其他佐证材料（如获相关领域科技或产业奖项、相关科技成果情况等证明材料；相关领域的技术合作、科研攻关等项目案例资料，如项目合同、验收报告、知识产权证书、检测报告、查新报告等。特殊行业需提供资质证书。）

五、揭榜时间及材料报送

- 1.网上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,意向揭榜单位请将申报材料(项目申请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扫描盖章)发送至邮箱:
biysd1@163.com。

六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青浦区科委 创新服务科 方老师 丁老师

联系电话:021-69717437 021-69730380

附件: 1.2026年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
2.青浦区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请书

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6年5月27日